

加 急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0〕101号

关于拨付 2020 年市级扶贫开发工作 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鹤山市财政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（市扶贫办）：

根据《关于申请拨付江门市 2020 年扶贫机动项目市级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的函》（江农扶函〔2020〕23 号）及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复，现将 2020 年市级扶贫开发工作资金（第三批）拨付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拨付的资金，专项用于附件指定项目。请尽快将资金拨付给有关项目承担单位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，在年底前全部形成实际支出。

二、请按有关扶贫资金管理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如有

违反，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本次的资金通过财政专户拨付，请市扶贫办和鹤山市财政局尽快将收款财政账户名称、开户行、账号报江门市财政局（农业和资源环境科），以便及时拨付资金。

附件：2020年市级扶贫开发工作资金（第三批）安排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0年9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鹤山市扶贫办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15日印发
